

#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

陈为典 刘兆兴

---

本文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如何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 保护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
  - 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保护和促进文化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 保护劳动者，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 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等。
-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又反过来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而法律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在法制的领域内，以它具有国家强制力这一特有方式，来保护经济基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条基本原理。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sup>①</sup>这就是说，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政权之后，保护经济基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基本功能。实践证明，不论是发展生产力，还是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离不开法律保障。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法律手段，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重要手段。

当前，我国所面临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广阔的领域和相当深的程度上进行的，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同样，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法律观念、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也必然要受到影响，面临着如何适应新情况的挑战。这就是说，在新形势下，要根据改革的需要，善于审时度势，把日益增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充分运用法律所具备的特有功能正确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妥善地协调各种经济活动，积极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为创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和切实的法律服务，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促进现代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8—359页。

我们的法律为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首先就是通过保护、调整和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使之更加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进而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那么，法律究竟从哪些方面保护、调整和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从而发挥其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呢？我们认为，这主要不外乎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的法律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宪法还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巩固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所起的重要保障作用，正是体现了宪法和法律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雄厚物质基础。因此，运用法律手段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公共财产加以保护，也就是保护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了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的法律同样也保护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特别是在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上的全面改革，改变了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普遍地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农村经济正在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这一切都迫切地需要运用承包合同及有关经济合同等法律制度来调整、协调日益复杂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为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丰富的农产品开拓市场，为满足农民对于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要求，提供充分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任何损害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并对这些行为规定了惩罚措施；法律还明确规定，任何侵犯个体劳动者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对这些行为也同样规定了制裁办法。这样就从法律上有效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障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更好地发挥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作用；并且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我们的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实现。消费资料的分配制度，是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定社会形态的消费资料分配制度，是由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毫无例外地要运用体现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规范，明确地规定其社会成员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协调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相互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相适应并保证实现这一目的的分配原则。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无比优越性。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彻底克服长期以来在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上存在平均主义的旧习，打破吃“大锅饭”的弊端，需要从多方面打开思路，寻求多样化的有效措施。而在解决这一关键性的问题中，除了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外，充分运用法律在调整和协调经济关系中的职能作用，把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奖

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与非繁重劳动等等之间的差别，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使之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则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措施。例如：随着利改税的普遍推行和城乡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与经营责任制的普遍建立，把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同经济效益紧密地挂起钩来，使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每个人的劳动所得同其劳动成果相联系。从而使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贯彻落实，找到了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形式和办法。这就迫切要求我们，要适时地制定相应的有关法规，把利改税和各种经济责任制，加以规范化、定型化、制度化、法律化，从法律上和事实上切实保障其更有效的贯彻落实。这样，通过建立和完善按劳分配的法律制度，就可以更充分地调动起劳动者主人翁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再次，就是法律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我们的法律是镇压阶级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工具；同时，法律起着调整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劳动者之间的纠纷的重要作用。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这些矛盾和纠纷有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从法律的角度看，它们表现为民事、刑事等方面。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处理，除了用其它手段之外，运用法律手段加以正确解决是完全必要的。特别是随着生产责任制和经营责任制在城乡的普遍推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进行，半自给自足和半手工业方式的经济向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迅速发展，给民事关系带来了新的情况。民事纠纷不仅数量增多了，范围扩大了，而且各类民事纠纷的内容、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比如，由于各种专业户和个体经营户的大量出现，使相当多的家庭由单纯的生活资料消费单位转变成了拥有一定生产资料的生产单位，增加了新的财产，使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纠纷有了新的内容。又如，由于生产、经营、城建的迅速发展，以及人们对改善居住条件的强烈需求，房屋已日趋商品化了，从而因买卖、租赁、拆迁，抢占等以房屋为客体的纠纷不断增多。此外，在新的形势下，财产继承、民事赔偿、借贷关系等各种纠纷，也都相应地增加了前所未有的新内容，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复杂情况。所有这一切，都迫切要求尽快完善各项有关的民事法律制度，使各类民事纠纷的调整和处理，做到有法可依。这样，不仅可以排除一些直接妨碍生产的纠纷，避免某些矛盾的激化，而且对于建立和促进人们之间的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关系，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我们的法律，对于生产力的保护和促进作用，除了通过生产关系作为中介而起作用之外，还通过其他多种的渠道和多种的形式而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样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为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说，通过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提高人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社会主义劳动自觉性，这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面。列宁在论述到民主与经济的关系时指出，民主“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sup>①</sup>这就深刻地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发展，而且民主也会有力地推动和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运用法律制度这种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物质化”的力量，保障民主的充分实现，使人民能够正确地依法行使

<sup>①</sup>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38页。

自己的民主权利并且使这种权利不会受到侵犯。从而就会极大地调动起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和劳动的自觉性，这不仅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科学技术与生产的关系更为密切。没有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就不会有农业、工业和国防的现代化，从而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现代社会生产力实际上包括了两个方面，即物质形态的生产力和知识形态的生产力。我们的法律不仅要保护和促进物质形态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必须保护和促进知识形态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文化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是法律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制定保障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能够及时地使科学技术成果在各个生产部门得到应用和推广的有关法规。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需要以法律作为调整手段。科学技术发展的本身就需要法律，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广泛而深刻，在广泛的科学技术活动中必然产生各种关系，对这些关系就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科学技术事业是由国家机关领导，要使国家机关干预科技活动，符合科技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所不能做到的。而必须主要依照反映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各有关的法律规范，对科技工作进行领导、组织、管理和作出计划。因此，完善科学技术的有关法规对于现代科学事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的法律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重要的是对劳动者的保护。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因素，他们与生产工具相结合，在劳动中起着主要作用。实践证明，能否充分运用法律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和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这是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此，应当制定各种劳动法规，例如，有关劳动保护条例，安全生产规程等，使劳动者真正受到保护。我们制定的各种劳动法规，就是把保护劳动者的良好工作条件、生产环境、生活秩序以及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用法律形式加以确定。

我们的法律要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充分体现在它是作为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经济犯罪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运用法律保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经济秩序。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这就是说，我们必须通过各种法律形式，运用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刑事制裁等手段，对那些破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宪法、刑法和许多有关经济法规都有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经济秩序的具体规定，规定了制裁破坏和危害上述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条文，以防止生产力遭到破坏。

运用法律的形式和力量，能够直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运用经济法和民法直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比如，调整国家、集体及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在这里，法人制度和合同制度的运用，就是调整和协调各方面经济关系的有力手段；并且，不断建立和健全各种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以确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行政主管机关、经济组织和公民等各自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确定他们各自

的权限和活动准则。这种运用法律作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组织经济建设的手段，能够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律必须是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经济、调整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得到预期的结果。要有效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使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就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使之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

运用法律手段组织经济，直接促进和发展生产力，国家机关首先就要根据自己的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有关的经济法规和民事法规，并严格运用这些法规去调整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规范丰富多采的经济活动。例如，在经济法规方面，通过制定有关计划法、基建法、财政金融法、物价管理法、税收法以及统计法等，使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这些法律就是执行国家各方面的计划、国家进行计划调节、做好综合平衡的重要手段。又如，经济合同法的制定，从法律上建立健全经济合同制度，这就加强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协作和经济流转。列宁指出：“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做，而这样做又要求更多的革命法制”。<sup>①</sup>在现阶段，我国的经济结构是多层次的，既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又有各种形式的个体经济，还有外国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在这种多层次而又复杂的经济结构中，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不但单纯用行政手段不行，而且只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也不行，这就迫切需要对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同时，必须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特别是运用经济法、民法（包括在处理涉外经济问题中运用国际法）等法律手段，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各方面进行切实而有效的调整。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体现在运用法律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这就是必须要十分注重生态规律，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中的法律调整作用，以保持生态平衡，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指出：“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仅仅是因为我们胜于其他一切动物，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而已。”<sup>②</sup>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是利用大自然和改造大自然的大规模的活动，首先就要正确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使我们的活动不违背自然规律，并且符合生态规律的要求，保护自然界和自然资源，特别是保护和不断改善人们生活 and 进行生产的环境。因此，必须要制定能够客观地反映自然规律要求的法律，运用法律形式，把自然规律的客观要求加以规范化、制度化，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9条第2款）“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第26条第1款）按照宪法，我们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保护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法规，例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水土保持暂行纲要、森林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以及防止水污染法等。在经济建设中，这些法规，对于指导人们的生产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规范着人们必须按照客观生态规律办事，正确调整着自然资源的利用 and 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从而保护和发展的社会生产力。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148—149页。

<sup>②</sup>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45—146页。

在如何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上，还有几个属于思想理论方面的问题很值得认真探讨。

第一，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是否可以不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作用，而直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呢？

我们认为，法律要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同生产发生间接联系，即通过调整和变革生产关系来促进生产力发展，这是它保护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方式。除此之外，法律的某些规范可以直接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发生直接联系，即对生产力起直接的保护和促进作用。例如，我们从某些重要的经济法规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有一系列的技术规范，它并不涉及所有制问题、分配原则和人际关系，而是直接为生产服务的，一旦违反它，就会直接妨碍甚至破坏生产，法律可以不通过变革生产关系来直接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除了技术规范之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表现，前已谈及。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认识上述问题，对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促进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至关重要。众所周知，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关系，一般来说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法律要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而作用于生产力，那么首先就要求法律与生产关系相适应，才足以保护现存的生产关系，从而也就要求法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可是，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全面展开，经济十分活跃，工农业生产突飞猛进，经济建设加快步伐，要求包括法律在内的全部社会措施与之“同步改革”，齐头并进。然而，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这样，经济建设与法律制度之间就形成了矛盾。这是客观存在的现实。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地把握和处理这一矛盾，使两者协调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即现代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是最革命、最活跃的社会发展因素和动力。要使法律制度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必须适时地更新和完善法律制度，加强立、改、废，以适应经济建设日益发展变化的需要，从而才能促进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

第二，在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诸手段中，法律手段同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政权之后，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就成了我们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和基本职能。而国家机构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行使这方面的职能，需要运用多种多样的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则是其中被经常广泛运用的最主要最基本的三种手段。在推动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这三种手段密切配合，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必须由国家各有关的经济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性的管理手段，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各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协调手段；按规定的范围和权限任免相应的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而所有这一切，又必须通过行政管理体制的渠道，及时而有效地布置下达，组织落实，监督执行。另一方面，经济管理毕竟不能单纯依靠行政的办法，而应当依靠经济手段的管理。

要领导和组织好经济建设，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提高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水平。我们过去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推动经济运行，长期忽视按照客观经济规

律办事，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其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实践证明，重视研究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学会掌握和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提高经济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是领导和组织好经济建设的关键一环。特别是在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越是要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搞活，就越要重视调节，越要在及时掌握社会经济动态的基础上，善于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以利于妥善调节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调节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调节产业结构和生产力的布局，调节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对外的经济往来等等。从而加强经济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调节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因此，领导和组织经济工作的重点，应当及时地转到这方面来，以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但也应该看到，这也并不表明经济手段是万能的。经济手段也同行政手段一样，不可能具有包揽一切的神通。即使经济手段得到了最充分的运用，也不可能代替，更不可能取消行政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这里只是要求我们要摆正行政手段在社会调节领域中的地位，恰如其份地发挥其应有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在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的同时，必须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在经济管理中，法律手段具有任何其他手段所不能代替的特殊作用。无论是行政措施还是经济措施，即使以条例、规定的形式加以发布，如果不使之具备严格的法律形式，没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也就不可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执行。比如，国家的各有关经济管理机关为了行使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而不得不采取上述的那些行政性措施。但要保证其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就必须相应地制定各种行政法规或经济法规，从法律制度上加以固定，使之规范化具有约束力，并且监督执行。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许多地区、部门和经济组织已突破了原来的纵向经济联系，出现了不少超越部门、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形成了许多横向甚至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从而超越了以往的条条块块和所属的行政区。很明显，要妥善地协调它们之间新的复杂的生产计划和经济关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是无济于事的，对于它们之间难免发生的某些争执和纠纷，不能不依靠法律手段加以正确调整 and 解决。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决定了我们的法律能够解决和协调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所无法解决的各种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中的经济纠纷，从而有效地疏通生产和流通的各种渠道，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又如，为了扩大经济手段在管理经济中的作用，就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但是实践告诉我们，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以及合同制、专业公司、金融和财政等一系列经济杠杆建立健全的宏观调控手段，真正做到微观放活和宏观有效调控意义上的“活而不乱”，必然将会有大量的各种复杂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要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就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运用法律形式来体现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和其他各种利益关系，并由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同样，法学理论工作者，也要为如何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推动经济建设加快速度，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进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和探索，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要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对于发展生产力的保护和促进作用，必须进一步肃清“重刑轻民”的思想影响。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之所以长期被忽视，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应该承认，其中“重刑轻民”是一个重要的思想障碍。在法学领域，把法律只看成是一种阶级斗争工具，这是建国以来多年形成的习惯性看法。因此，不仅在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中，曾经片面地只注意对刑法的研究，对民法和经济法的重要作用则缺乏应有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而且在我们的立法和司法实际工作中，民事立法与民事司法、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也十分薄弱。因此，人们一讲到法律，往往只是强调法律对于打击阶级敌人和敌对分子的作用（这当然也是正确的），而忽视了法律在调整人民内部矛盾、解决民事纠纷以及调整经济关系和协调经济活动，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近几年来，通过拨乱反正，上述这种“重刑轻民”的思想影响已经有所克服，但还远远没有彻底肃清。我们认为，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主要是运用刑事法规），打击敌人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这是巩固国家政权，防止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遭受破坏，从而消除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的重要手段。毫无疑问，这是十分必要的。但如果认为舍此之外，法律别无他用；或者认为只要发挥了刑事法规的作用就可以了，而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是否完善则无关大局。显然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它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也脱离了社会主义的实践。特别是在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的历史新时期，如果仍然坚持“重刑轻民”的旧观念，不仅不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且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是十分有害的。因此，如果要在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同时，大力加强和尽快完善民事立法与司法、经济立法与司法工作，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来有效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协调各种经济活动，切实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力地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要从根本上改变那种习惯于用政策代替法律、用行政手段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不正常做法。那么，如何彻底肃清“重刑轻民”的残余思想影响，就是很值得重视和认真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 应该只是企业的代表

石慧荣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后厂长(经理)的地位问题，理论界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国家是企业的所有者，厂长受国家指派，代表国家对企业实行管理，即厂长只代表国家的观点。第二种观点，厂长受国家委托，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权负责；同时，企业又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即

厂长既代表国家又代表企业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实际上是从苏联一长制那儿延续下来的，其最大缺点就是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当作国家机关的附属机构来对待，未能正确反映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地位和法律地位。与第一种观点相比较，第二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法人组织的客观要求，是一大进步。但是，第